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075.8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2,169.71万元,募投项目新增投入20,905.28万元,银行手续费0.81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26.8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77.0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7.04万元。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2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6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22.64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7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23.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F-004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94.7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144.80万元,募投项目新增投入7,849.87万元,银行手续费0.07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414.9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817.9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317.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厦门银行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30002088),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在厦门银行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00002918);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8926),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995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厦门银行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监管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金牌厨柜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28673940842	–	已结项销户
金牌厨柜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426206	77.04	
江苏金牌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80200120000002918	–	已结项销户
江苏金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039952	–	已结项销户
合计	–	–	77.04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80102400002312	1.83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385	31.48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29030100100543967	11.33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303	4,273.27
合计			4,317.91

注1: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7,500.00万元。

注2:由于该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金牌厨柜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金牌厨柜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金牌厨柜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2《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金牌厨柜及子公司江苏金牌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169.71万元,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人民币22,169.71万元。2017年6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金牌厨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

2017年6月6日,金牌厨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2,169.71万元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牌厨柜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73.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收益(元)(含税)	期末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0	100.00	49	3,28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0	700.00	62	29,24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3	300.00	29	5,753.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3	700.00	99	46,986.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30	100.00	23	1,506.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30	100.00	87	5,89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30	100.00	92	6,232.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30	400.00			400.00
合计						98,904.11	400.00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元)(含税)	期末金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4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6,000.00	235,7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3	5,200.00	147,95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3	10,000.00	917,60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3	8,000.00	231,01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3	1,300.00	39,961.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7	6,000.00	538,520.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7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2	6,000.00	31,068.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3	600.00	17,884.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4	5,000.00	149,0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9	1,000.00	63,731.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9	5,000.00	463,561.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20	6,000.00	185,066.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2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3	10,000.00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1	2,500.00		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9	5,000.00		5,000.00
合计					3,021,155.19	17,5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牌厨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22.10万元,建筑面积21,230平方米,包括新建产品研发厂房1栋、打样车间1栋、多功能服务中心1栋。因厦门市政府出台《厦门市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以及为满足金牌厨柜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提升整体形象,经金牌厨柜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的多功能服务中心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6,700平方米变为8,726.3平方米,同时新增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

由于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的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需分阶段实施,故金牌厨柜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金牌厨柜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金牌厨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28日,金牌厨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表: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534.73	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7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否	15,468.96	15,468.96	15,468.96		15,579.77	-110.81	100.72%	2017年12月	710.62	是	否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否	8,033.02	8,033.02	8,033.02		5,873.79	2,159.23	73.12%	2018年12月	823.29	是	否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否	11,448.92	11,448.92	11,448.92		11,172.96	275.96	97.59%	2016年12月	582.8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66.63	4,966.63	4,966.63	1,387.12	7,868.31	-2,901.68	158.42%	2020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617.20	2,617.20	2,617.20		2,580.16	37.04	98.58%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34.73	42,534.73	42,534.73	1,387.12	43,074.99	-540.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受厦门市政府出台工业用地集约化使用要求影响,造成原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相应的开工建设出现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2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否	28,323.66	28,323.66	28,323.66	6,314.70	11,801.59	16,522.07	41.67%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35.24	5,193.15	4,806.85	51.93%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323.66	38,323.66	38,323.66	7,849.94	16,994.74	21,32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于2019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厨柜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牌厨柜	6031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波	李朝声
电话	0592-5556861	0592-5556861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goldenhome@can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0,092,278.57	2,676,157,605.54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642,836.24	1,210,907,141.16	0.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5,823.65	119,424,445.61	-71.42
营业收入	828,664,335.38	785,367,982.9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71,088.06	69,799,995.25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5,512.31	37,675,989.13	-2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6.89	减少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5	-18.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8	40,810,743	0	质押	20,147,736
温建怀	境内自然人	12.23	11,560,604	0	质押	3,550,000
潘孝贞	境内自然人	7.19	6,798,651	0	质押	245,000
温建北	境内自然人	3.60	3,399,325	0	质押	602,000
潘美玲	境内自然人	2.88	2,718,010	0	质押	2,169,210
温建河	境内自然人	1.50	1,417,092	61,711	质押	630,000
潘宜琴	境内自然人	1.50	1,416,517	53,887	质押	959,700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1	768,8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744,57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40,48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98.5%股权。温建怀、温建北与温建河为兄弟。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3、上述股东持股数均为实施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持股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应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迅速应对,两大重拳:行业第一家提出承担经销商一万多名员工的一个月工资,为加盟商经销商提供5亿额度金融贷款补贴,携手合作伙伴共克时艰。同时,面对疫情导致线下渠道"停摆"局面,公司加速构建营销数字化能力,强化线上营销模式,整合线下销售力量,实现逆势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亿元,同比增长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减少11.93%。从单季情况看,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面临挑战;二季度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实现经营稳步发展,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1亿、同比增长10.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7.63万元、同比增长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62.04万元、同比增长21.95%。

一、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

(一)品类发展

1、橱柜业务

公司以橱柜为核心,加快推动营销数字化,2月28号开启第一场"安心宅、放心购——金牌直播抢工厂",在疫情特殊时期取得开门红,创下了行业纪录。此后,通过线上招商会、天猫超品日等系列活动,不断强化线上营销模式,为加盟商经营赋能。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大宗业务,强化精装市场销售机会的获取。报告期内橱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4亿,同比下降2.25%。

2、衣柜业务

衣柜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510.91万元,同比增长55.37%,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动力。衣柜业务将继续强化渠道布局,同时深化与橱柜、木门等品类的协同,通过市场联动做大流量,全屋联动做大单值。

3、木门业务

木门业务依托橱柜、衣柜的品牌、渠道资源,以家居馆或厨衣、衣木综合店形式,加速渠道布局。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86.57万元,同比增长285.76%。

4、智能家居

公司推出智慧厨房超级智能终端——AI嵌入式智慧屏,作为行业首创的"智慧门板",集合了AI行业最前端的技术,是实现最自然的人机智能交互工具。公司正加速推动智能家居产品在终端门店、大宗渠道的布局及落地。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智能家居的战略布局,促进智能家居业务的开拓,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智小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渠道拓展

经销渠道是各品类发展的核心,橱柜将强化渠道下层和深耕,加强对县镇级市场的覆盖;衣柜、木门聚焦渠道的布局,加强对空白市场的覆盖。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渠道拓展有所放缓,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金牌厨柜专卖店1565家(含在建店),桔家衣柜专卖店573家(含在建)。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动橱柜市场覆盖,加快衣柜、木门等渠道布局;进一步提升各品类招商资源协同,推进招商裂变蓄客数据化、信息化。

大宗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拓展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与38家百强房地产企业签订战略集采协议;另一方面,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各品类与大宗渠道的对接,加快衣柜、木门等品类在精装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084.35万元,同比增长39.46%。

海外市场虽然受疫情、美国双反等冲击,但公司通过海外工程市场拓展、供应链布局等举措,实现海外业务较快发展。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5,901.97万元,同比增长156.37%。同时,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成功入股马来西亚橱柜行业龙头企业Signature International Bhd(中文名:胜利者国际)。未来公司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将加强与胜利者国际协同。

(三)数字营销

营销数字化不仅仅是营销模式的创新,更是公司战略、组织体系的重大变革。2020年5月公司成立数字营销中心,由内容制造、营销协调、技术支持、模式创新四大模块来构成,以数字化信息化双涡轮驱动,结合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引流、沉淀、交付。

(四)研发创新

公司致力于将绿色环保的科技创新,经过3年基础研究,1年半技术应用研发,公司联合晋大科攻克了厨房的抗菌难关,首创"金属离子抗菌+高分子"创新抗菌技术,推出环保更升级的金牌抗菌"纯芯板"。同时,抗菌厨房材料更是获得了日本SIAA抗菌标准认证。

(五)数字交付

公司以标准作业、标准管理为基础,通过标准工时与生产节拍线平衡、MES系统、物流数据地图等项目,提高订单交付全链路的数字化水平,实现订单相关数据在设计、生产、物流、安装、售后等环节的自由流动,逐步构建数字交付能力提升交付效率、改善客户体验。

(六)干部建设

公司总裁办全体成员率领62名骨干精英,开展了从胜利走向胜利——金牌厨柜红色之旅,既是意义深刻的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也是汲取中国共产党在政工、军队的建设经验,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使命感,形成统一的认知与意识,为团队注入思想的活力与力量。

二、2020年下半年主要工作

1、数字营销:公司将持续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推动直播营销、社群营销、内容制造等创新,构建自有私域流量场景,围绕场景完成工具的开发及策划高效营销活动;整合管理多品类,人群细分标签化,提升私域池转化效率。

2、招商建店。进一步深化招商组织变革,以招商中心为平台强化各品类招商协同;搭建招商业务底层数据库,实现商圈建档和门店在线管理,提升招商资源转化、管理效率,逐步推动终端网格化管理。

3、数字交付。围绕自动过单、精准排程、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品检等项目,持续深化数字交付能力,构建客户订单数字化交付闭环。

4、智能家居。继续完善嵌入式智能解决方案,强化渠道布局和推广,在现有零售终端渠道的基础上,加大工程精装市场的拓展。

5、研发创新。为全面满足用户对健康生活的需求,公司将深入研究抗菌、除醛除味等新材料的研究;与林科院联手打造定制家居行业绿色发展标杆,建设《金牌厨柜绿色标准体系》,持续推动绿色改善点。

6、干部队伍。强化干部管理学院(奋斗者学院)的建设,推动中高层干部领导力提升,重塑系统管理思维,不断引领组织进化更新;构建政工队伍,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和人才队伍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19,400,45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700,227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增加至167,160,636股。

现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7,160,636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现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胜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陈建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119,400,454股增至167,160,636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由119,400,454元增至167,160,636元。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现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400,454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7,160,636元。
2.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3.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总股本为119,400,45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总股本为167,160,636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陈建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建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陈建鹏先生简历

陈建鹏,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高级信息管理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历任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宁波锦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波中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0/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副董事长张进、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副总经理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5,5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5%)。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9日,宋瑞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宋瑞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8日	45.30	55,000	0.046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45.00元/股—45.5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43,606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1	0.0849	44,651	0.0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5	0.2548	298,955	0.25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宋瑞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宋瑞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